

2026年残疾人交通补贴项目描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和《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实施意见》，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提高残疾人福利保障水平，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残联〔2022〕44号）文件精神，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区残联”）对符合条件的闵行区户籍65周岁以下（不含65周岁）人员，发放每人每月45元的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

2、依据充分性

《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实施意见》（沪府发〔2016〕15号）要求，按照国家部署，围绕上海建设“四个中心”、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要求，以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为核心，健全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实施残疾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便利和优惠政策。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15号）要求，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优化残疾人信息消费、交通出行、家庭无障碍改造等帮扶制度，继续实施残疾人交通补贴、盲人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政策。

残疾人交通补贴是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而制定的，制定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与强化残疾人社会保障、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息息相关，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的高度重视。

项目立项依据文件主要如下：

《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残联〔2022〕44号）

3、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

通过给予残疾人交通补贴的方式减轻残疾人出行负担，鼓励残疾人走出家门、融入社会，从而推动残疾人小康进程，让残疾人充分享受改革开放成果，

营造良好和谐的社会氛围。

4、项目的可行性

(1) 市残联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沪残联〔2022〕44号）中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申请流程均进行了明文规定。

(2) 区残联和各街镇残联形成了覆盖全区残疾人服务网络，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

(3) 区残联制定了《经费使用管理制度》、《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能够保障项目资金的合规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的总体目标

残疾人交通补贴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额外生活支出。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2、项目的具体目标

组织落实政策性补贴的发放，加强资金保障和管理，严格按照发放标准，做好补贴资格审定、组织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做到补贴发放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应补尽补，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项目绩效细化如下：

产出目标：对自行申请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照补贴标准完成政策性补贴的及时发放。做到应补尽补率 100%、补贴发放准确性 100%、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逐步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影响力目标：建立健全审核机制，从而能够保障项目延续且正常运行。

3、阶段性工作目标

(1) 年初完成 2025 年项目支出情况清算，并提交区财政局区镇财力结算申请表，向区财政局申请将项目资金预拨付至镇（工业区）账户。

(2) 每一个月，督促各镇通过金融机构将交通补贴存入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账户。

三、项目投入情况

1、项目总投资和构成情况

(1) 2026 年度残疾人交通补贴项目预算总额 713.2 万元；

(2) 2026 年度残疾人交通补贴项目系财力结算，不包括四个街道，年度项目预算额为九个镇及莘庄工业区。

表 2 2026 年度项目预算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	九个镇及莘庄工业区符合条件残疾人数量 (人)	单价 (元/月)	预算资金 (元)
残疾人交通补贴	13,207	45	7,132,095.00
合计	13,207		7,132,095.00

本项目补贴标准按照文件规定为 45 元/人/月，预测补贴人数时由 9 个镇、工业区根据现有符合条件的补贴人员数量，按往年新增和外区转入我区的残疾人增幅比例估算后上报，9 个镇、工业区预计总补贴人数 13,207 人。因此预算资金=45 元/人/月*12 月*13,207 人=7,132,095.00 元。

2、近年项目执行情况

项目近几年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3 2023-2025 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年度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3	7,352,415.00	6,700,365.00	91.13%
2024	7,043,400.00	6,520,950.00	92.58%
2025(截止 10 月)	7,109,595.00	5,210,955.00	73.29%

备注：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均以财力结算方式下拨。

本项目不含闵行区 4 个街道的持证残疾人，预算编制参照的人数系由 9 个

镇、工业区每年根据现有符合条件的补贴人员数量，按往年新增和外区转入我区的残疾人增幅比例估算后上报区残联，导致 2023、2024 年度预算与实际存在偏差。

2026 年预算相较 2025 年增长，系因残疾人人数增长导致，2025 年按照 13,165 人编制预算，2026 年按照 13,207 人编制预算。

3、资金来源情况

2026 年度项目预算总额为 713.2 万元，均以区镇财力结算方式拨付。

区残联在每年年初对前一年项目支出情况进行清算，区财政局根据区残联提交的财力结算数据，将项目资金拨付至镇账户，并与区残联共同会签财力结算下放通知给各镇。每个月，由镇、街道（工业区）通过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划入符合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个人账户。区残联每年 2-3 次提交审定材料报区财政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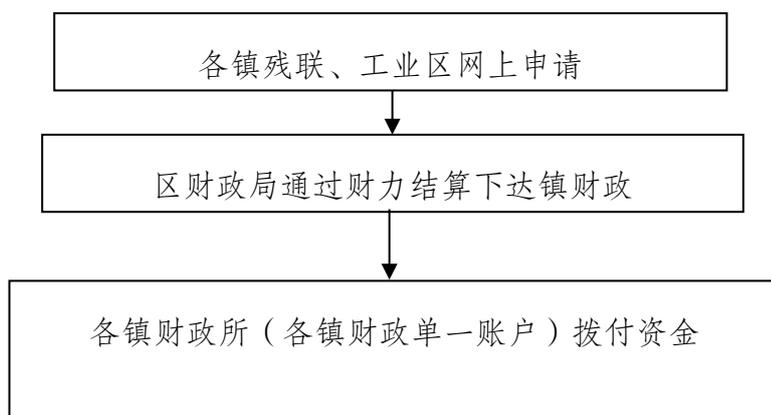


图 1 资金拨付流程图

4、成本管理情况

本项目补贴标准按照文件规定为 45 元/人/月，补贴人员每月递增及减少的补贴人员数量变化较大，数量波动主要受到 2 个因素影响：（1）新增的评残人员；（2）残疾人户籍迁移（转进、转出）的；残疾人死亡、注销本市户籍的。预测补贴人数时按照 9 个镇、工业区根据现有符合条件的补贴人员数量，按往年新增和外区转入我区的残疾人增幅比例估算后上报，9 个镇、工业区预计补贴人数 13,207.00 人。

四、项目计划活动

1、项目活动内容

根据文件规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闵行区户籍65周岁以下（不含65周岁）人员发放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

（1）持本市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2）持本市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退役军人；

（3）持本市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的人民警察。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45元。补贴从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当月开始按月发放。

2、实施范围和对象

（1）项目实施的范围和对象：

为本区9个镇及莘庄工业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2）项目利益相关方：

财政拨款部门：闵行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协作单位：各镇及莘庄工业区残联，主要负责残疾人情况的排摸，补贴人员的初审及申报。

项目受益方：各镇及莘庄工业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3、项目实施计划

（1）工作机制

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做好残疾人交通补贴的宣传，严格残疾人证件发放管理，做好审核工作；

各镇、街道、工业区残联及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2）项目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人员免于申请即可享受残疾人交通补贴。本通知生效之日前，符合条件但未申请残疾人交通补贴的，自本通知生效之日起免申即享。补贴对象可在“一网通办”平台查询享受交通补贴情况以及个人信息。持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享受交通补贴的资格条件由各区残联确认，并纳入各区发放名单；持残

疾军人证和伤残人民警察证的人员,通过数据比对后,纳入各区发放名单。户籍所在地街镇每月将补贴资金通过金融机构存入补贴对象账户,新增补贴对象账户默认为本市核发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户。需要修改银行账号的补贴对象,应前往户籍所在街镇残联填写并提交《残疾人交通补贴银行账号修改申请单》,由街镇残联对银行账号进行修改。各区残联根据补贴对象户籍迁移情况,自完成迁移的次月起,纳入迁入地发放名单。对享受补贴期间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的,自判决生效后次月起停发补贴,服刑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重新享受补贴;自愿放弃享受补贴的,填写并提交《自愿放弃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承诺书》,由街镇依申请审核后,于次月终止享受交通补贴;因年满65周岁的、不再具有本市户籍的(户籍迁出本市、身故等原因)以及证件注销的,由街镇依职权审核后,于次月终止享受交通补贴。本人信息不全或对交通补贴免申即享有异议的,可通过“一网通办”或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填写并提交《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申请审批表》,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交委托书。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受理后,由所在地街镇于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通过后报所在地区残联于7个工作日内审核确定,并将结果告知受理申请的街镇。受理申请的街镇应及时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人,对不予补贴的应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补贴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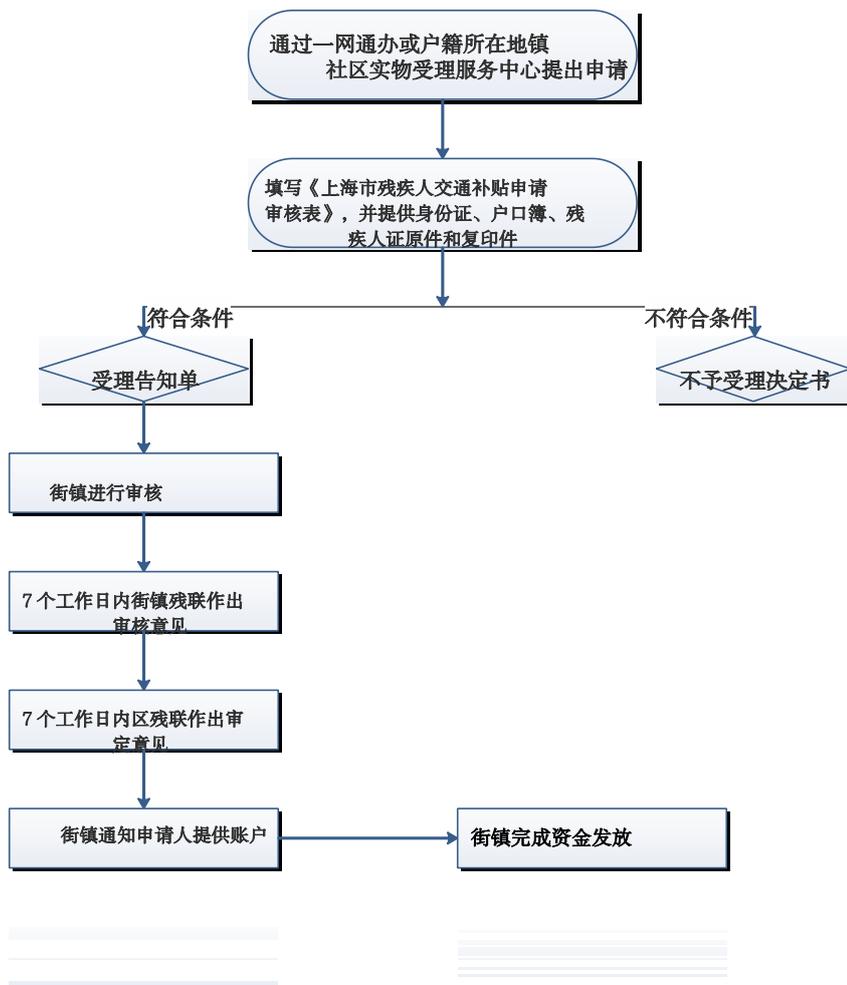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管理流程图

(3) 其他保障措施

①由区残联召开动员会，部署闵行区残疾人交通补贴工作，要求各镇、街道、工业区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确保相关政策落到实处；在组织、财力、人力上给予大力支持和保障，明确工作进度，确保准时实施。

②加强政策宣传，让残疾人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交通补贴制度内容，了解基本申领程序和要求。及时做好残疾人补贴政策解释工作，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

五、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资金保障：残疾人交通补贴所需资金列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范围，编入区残联年度部门预算。

2、项目管理制度：《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残联〔2022〕44号）中规定了申请对象和标准、申请流程以及宣传、公开、疑义处理、退出等方面，明确了工作机制；《上海市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内部管理制度汇编》对区残联的内部审批等流程做了规范，保证项目实施。

3、资金管理制度：闵行区残联《经费使用管理制度》、《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闵行区残联《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保证了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下拨至街道后的使用以及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

六、风险因素分析

2026年该项目预算为九个镇及莘庄工业区的预算，四个街道的残疾人交通补贴由街道自行编制预算，由此给残疾人人数预测和补贴发放管理上带来困难，因此需要更进一步进行前期调研，摸排符合残疾人交通补贴的人数，并加强发放管理流程，保障项目顺利运行。

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11月10日